

Ramanauskas v. Lithuania

(警方犯罪挑唆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8/2/5 之終局判決*

案號：74420/01

黃靖珣** 節譯

判決要旨

本案乃著重探討國家犯罪挑唆標準，尤其在「警方行為限於被動」及「舉證責任」部分。申訴人曾在 Kaišiadorys 地區擔任檢察官，在 1998 年底透過熟人 VS 介紹認識 AZ，AZ 以 3000 美金為對價，要求申訴人不要為被告不利益上訴，起初申訴人拒絕，但經 AZ 數次請求後接受，並無證據顯示 VS 和 AZ 之行動係受警方指示。後來，AZ 成為反貪腐警察小組成員，便向其上級長官告發申訴人收賄行為，該小組遂在 1999 年年初申請獲得授權為誘捕偵查，當局展開對申訴人收賄的調查，以涉及貪污罪名先將申訴人革職，接著申訴人被起訴；法院認為何時設置挑唆者（AZ 行為起初未合法授權）的問題，並未對申訴人造成利益損害，並憑藉 AZ 的證詞和其與申訴人對話的秘密錄音，認為申訴人應構成收賄罪名。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件 AZ 何以接觸申訴人，並無合理的理由；此外，AZ 接近申訴人的目的在實現官方任務，與反貪腐小組的隸屬關應包含到先前以私人行動開啟犯罪，故應將挑唆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律師、現為學習司法官。

犯罪責任歸責於立陶宛政府，亦即國家應為 AZ 及 VS 行為負責，否則恣意和濫用的犯罪挑唆偵查行為，都可以私人行為為由予以規避；最後，要確定 AZ 和 VS 是否有侷限於被動行為，人權法院考量之前沒有證據證明申訴人犯下貪瀆相關犯罪，AZ 既有與申訴人通電話的錄音，表示 AZ 有撥電話開啟(Initiate)並慫恿犯罪的行為，因而 AZ 行為已踰越被動的界限；而檢方有責任證明挑唆行為對犯罪行為產生是否構成重要影響，無法證明時則不利益歸於檢方，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最後結論認為 AZ 和 VS 對申訴人犯罪的挑起是有影響的，且並沒有跡象顯示即便沒有挑唆申訴人還是會犯罪，該干預程序和證據使用都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平審判原則。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公平審判

事 實

9. 申訴人 Kęstas Ramanauskas 先生是立陶宛籍，生於 1966 年，住在 Kaišiadorys。

10. 他在 Kaišiadorys 地區擔任檢察官。

11. 申訴人表示在 1998 年和 1999 年時，曾透過私下熟稔的 VS 與 AZ 接觸，先前並不認識 AZ。AZ 央求申訴人保全第三人的無罪判決，給予申訴人 3000 美金的賄款為對價。申訴人起初拒絕，但後來在 AZ 持續央求後接受賄款。

12. 立陶宛政府表示 VS 及 AZ 曾接近申訴人，並商議先私下主動給予申訴人賄賂，而未事先知會授權機關，他們聲稱 AZ 已懷

疑申訴人在過去有收受賄款。

13. AZ 後來隸屬於立陶宛內政部特殊反貪腐警察小組 (Specialiųjų tyrimų tarnyba, 簡稱 STT), 並向上級告發申訴人同意收受賄賂一事。

14. 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 STT 向檢察長(Prosecutor General) 聲請授權進行隱密偵查犯罪模式(the model—詳見第 32 段以下), 聲請書中陳明:

「資深委員 GM, 即 STT 執行部門首長已接獲關於申訴人犯罪行為的資訊, 於申訴人同意幫助被告(MN)作為利益的對價時, 即申訴人成立收受賄賂。

實施隱密偵查犯罪模式, 目的在使確立犯罪行為、紀錄犯罪及停止行為人的違法行為, 在本案中, STT 之警員 AZ 給付外幣計算應超過 12,000 立特。

實施隱密偵查, 係要求挑唆者引誘行為人犯罪, 依刑法第 284 條和第 329 條係可罰行為。

參照偵查行為法(Operational Activities Act)第 11 段, 經地區檢察長授權簽發的隱密偵查犯罪模式, 期間為 1 年。

此項聲請係基於前調查階段所取得之資訊。」

15. 於 1999 年 1 月 26 日 STT 致檢察長一封信, 內容概述該偵查模式如下:

「STT 的警員蒐集了偵查資訊以證明申訴人收受賄款。

隱密偵查模式目的在確立、紀錄及結束申訴人之犯罪行為，STT 的警員 AZ 乃喬裝成提供賄款、違法的外國貨幣和違背保全規範之犯罪者。

基於以上觀點，及依據偵查行為法第 11 段規定，本人在此請求您為隱密偵查之授權，以豁免 AZ 因實施隱密偵查而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329 條之刑事責任。

STT 所實施之隱密偵查模式乃基於獨立分離的偵查行為計畫。

該隱密偵查模式之實施將由 STT 資助。」

16. 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檢察長下達授權的指令，於該信函中簽名並蓋上官印。該信函構成此次隱密偵查模式的最終版本。

17. 在 1999 年 1 月 28 日申訴人收受自 AZ 的 1,500 美金。

18. 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 AZ 再給申訴人 1,000 美金。

19. 在同一天檢察長開始針對申訴人收受賄賂部份進行犯罪偵查，依據當時刑法第 282 條是可罰的行為。

20. 在 1999 年 3 月 17 日檢察長駁回申訴人以身為檢察官從事相關於貪汙調查的抗辯。參照相關檢察官職權法之條款，檢察長表示申訴人已因違反紀律行為以及減損檢察機關信譽而被免除職務。

21. 於審前的調查程序終結後，本案起訴到 Kaunas 地方法

院。在審判程序中申訴人承認有罪，但主張其犯罪行為乃屈服於 AZ 的不當壓力。

22. 在 2000 年 7 月 18 日區檢察長授權 Kaunas 地方法院法官揭示隱密偵查模式運作的細節，揭示不會有損所涉的私人 and 國家機關利益的部份。

23. 在 2000 年 8 月 29 日 Kaunas 地方法院判決申訴人從 AZ 收受 2,500 美金賄賂，觸犯刑法第 282 條，判決 19 個月又 6 天的有期徒刑。法院並沒收其財產大約 625 立特。法院認定之事實為，第一，AZ 於 1999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11 日於申訴人會面時給予賄賂，並以介入、有利於對第三人刑事判決的方式作為對價，第二，AZ 藉由 VS 接觸申訴人，並與其商議。

24. 法院所作出的結論主要是依據 AZ 所提出之證據，還有與申訴人對話之秘密錄音。法院亦訊問一位在同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AP，其所提出的證據不足以確信申訴人是依照 AZ 指示，對第三人(MN)從事犯罪。VS 由於沒有給予審判庭正確的住址，沒有傳喚其到庭，但 VS 在審前程序的陳述有錄音為證，並在審判時有閱覽其筆錄。然而 Kausnas 地方法院認為該證據對證明申訴人有罪與否，不具關鍵性。法院的判決文中亦未探討關於隱密偵查模式實施和授權。

25. 在 2000 年 10 月 26 日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決，認為本案並未有任何煽動犯罪行為，且有權機關並未對申訴人施加主動的壓力使其犯罪。

26. 2000 年 11 月 23 日申訴人再提出上訴。而憲法法院於 2000 年 3 月 8 日作出判決(見第 34 段以下)，申訴人質疑，法律上並未

有明文允許國家機關可以以煽動或挑唆方式引人犯罪。申訴人表示係受到 AZ 及 VS 對其犯罪傾向施加影響而犯罪，其多次向第一審及上訴法院為此主張卻不被採納。申訴人更主張，地方法院並未考量 AZ 的身分是警員，而非單獨的私人。他認為是 AZ 煽動他接受賄賂，甚至，他主張有權機關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開始實施臥底偵查，其行為已超出一般偵查權力的界線。申訴人又主張並未在審判中詰問 VS。

27. 在 2000 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院駁回申訴人的上訴，並作出以下結論：

「本案並無證據顯示(申訴人)的自由意志被壓制，或有其他情況迫使他無法為合法行為。AZ 既未命令也未威脅(申訴人)去介入對第三人有利判決結果而行賄。AZ 以口頭方式詢問他(申訴人)是否願意幫忙、不繼續進行(不利於第三人)程序。K. Ramanauskas 明瞭該請求違法而地方法院因此認定申訴人有罪是正確的。……

申訴人爭執隱密偵查模式的合法性……，並表示本案是顯然由警員煽動而提供特別服務的賄賂案例。依據法律在尚未有預備或實施犯罪之證據時，應不能給予挑唆之授權。因此，申訴人認為隱密偵查不能以挑唆行為人犯罪作為目標。如果以此為目的，則該取得之證據資料違法，不得作為證據。此時不得授權或實施隱密偵查模式，除非有證據顯示行為人已經計畫或開始其犯罪行為，且該證據應由檢察官負責提出。本案，在 VS 及 AZ 與申訴人會面後，申訴人原則上基於 3,000 美金而同意履行承諾之期間，有權機關均與 VS 及 AZ 持續連絡，因此，本案有權機關僅僅參與已經進行之犯罪行動。

本案卷證中沒有證據顯示 VS 是警方特別偵查小組的成員，而 AZ 在 STT 中擔任警方司機工作，但這不因此禁止 AZ 以私人地位

為行為。沒有證據顯示 VS 及 AZ 受警方指示與申訴人 K. Ramanauskas 協商。然而就 VS 及 AZ 將賄款交給申訴人部份，認定是依據警方的命令。

法院考量到挑唆(provocation)行為人實行犯罪，接近於煽動(incitement)但仍不相同。挑唆是煽動的形式之一，包含持續地鼓勵行為人去犯罪，使申訴人承擔刑責，進而追訴。這樣的行為在道德上應受指摘，「挑唆」偵查卻不是規範在刑事程序法，即 1997 年 3 月 22 日制定之偵查行為法中。從合法性觀點，挑唆犯罪由於行為人依舊實行犯罪，因而不構成免除個人刑責事由。

本案對於 VS 及 AZ 在取得隱密偵查模式授權之前的行為，充斥著相對立的證據，因此難以確立何人給予賄款的教唆者，或是換一種說法，何人引誘對方收受賄款。VS 表示，在他聯絡申訴人 K. Ramanauskas，請求申訴人介入並保留對第三人的無罪判決之後，申訴人起初就表示他可以以 3,000 美金的代價處理好這件事。AZ 則表示，申訴人曾說終止案件繼續進行的代價是 3,000 美金。VS 曾詢問申訴人 3,000 美金是否足夠使案件不再進行。但這些情形，仍無法確定就是教唆收賄的行為，也不能說 VS 及 AZ 煽動申訴人收賄。甚至，沒有理由做出 VS 及 AZ 違法挑唆申訴人接受賄款的結論。只能明確地說 AZ 是申訴人不對第三人上訴之開端。

然而，就行為人究竟是規勸或是煽動他人收受賄賂，法律上並未有作分級。煽動他人犯罪，是從多種犯罪方式當中提供其一的共謀犯，是在刑法共謀犯的分支下，一種形式的陰謀犯。凡被煽動而犯罪者，煽動者與行為人負同樣刑責。即使 K. Ramanauskas 主張受到 VS 及 AZ 煽動而收賄，還是要強調此處煽動的方式是取得利益，而不是被威脅或敲詐。行為人可以拒絕(也應該拒絕)此非法的利益。依據 Ramanauskas 的證言，他明瞭其被要求實現的行

為和收賄，本質上都是出於自由意志。

同時必須要指出的是收賄罪是一方必須作為邀約者的特殊犯罪型態。國家公務員行求賄賂罪屬於刑法第 284 條範圍內，即煽動他人給予賄款係違反該條規定。依據刑法第 282 條文義，行賄給國家公務員必然會有開啟犯罪之人，即提供利益煽動國家公務員接受賄款之人。因此，只有出於其自由意志提供利益及收受利益這兩種行為樣態可選擇。行為人在有抗拒被引誘犯罪的可能性，卻有意識地作出犯罪的選擇，仍須負刑責，即便外在因素影響行為人的選擇。」

28.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申訴人入監服刑。直至 2002 年 1 月 29 日仍舊在監，到他被釋放時仍具有執照。

29. 甚至，在 2002 年 7 月申訴人褫奪公權部分被解除，在 2003 年 1 月他的罪被免除。

II. 相關內國法律及實務(第 30 段-第 34 段節譯)

立陶宛刑法第 282 條為收賄罪、第 284 條為行賄罪，第 18 條則為幫助犯規定。

依據立陶宛偵查行為法第 2 段第 12 項，隱密偵查模式目的在於保障國家、社會及個人最佳利益，乃容許偵查員實施犯罪行為。同法第 4 段第 2 項，則規範得採取隱密偵查情況：(a)對重大犯罪行為，雖不知行為人身分，仍得實施。(b)已掌握「經證實為預備犯罪之資訊」。(c)已掌握「經證實為預備犯罪之個人或犯罪組織資訊」。(d)有境外秘密行動之嫌疑。(e)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逃亡者。同法第 10 段及第 11 段規定，應由檢察長決定是否為隱密偵查之授權。同法第 8 段第 1 項第 3 款，要求偵查機關不得施以主

動的壓力，影響行為人自由意志而犯罪。同法第 13 段第 3 項，被告有權就隱密偵查所得證據爭執其合法性。

曾在 1999 年 Pacevičius 和 Bagdonas 控告立陶宛政府一案中，上訴法院作出相關見解，就人口販運的案件，警員在無法預見何人牽涉該罪時，得以本法隱密偵查行為之實施，作為確認組織成員身分之手段。

立陶宛憲法法院在 2000 年 3 月 8 日，認為偵查行為法運用智慧和其他秘密手法來偵查組織及重大犯罪，該法具備法律明確性、可預見性及符合比例原則而為合憲。立陶宛憲法法院並參照歐洲人權法院先前在 Teixeira de Castro 對葡萄牙政府之申訴案的見解，隱密偵查模式不得對尚未開始之犯罪實施挑唆，或是對已明示放棄犯罪計畫者，鼓吹其實施，必須嚴格限縮警員僅得參與已開始、尚未完成的犯罪行為，而法院須審查有權機關是否逾越合法界線。憲法法院亦表示，隱密偵查行為法之授權，應由檢察長而非法院，該行為目的在使犯罪更易於進行偵查，並非使警員或第三人直接成為臥底警察。

III. 相關國際法 (§§35-37 節譯)

歐洲刑法公約(Europe's Criminal Law Convention)在第 23 條有規範貪污罪，要求會員國須就貪污行為立法，並允許使用各種偵查方式以蒐集證據。在解釋公約的報告中，就「特殊偵查行為」解釋包括使用臥底警察、監聽、監視通聯及電腦系統等方式。

法律分析

I. 聲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部分

38. 申訴人表示其受到引誘而犯罪，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之權利，該條規定為：「任何人在刑事判決程序應享有公平聽審之權利，並接受獨立公正之審理。」

A. 當事人主張

1. 申訴人

39. 申訴人主張，若無挑唆犯罪使者的干預，其絕對不會實施犯罪，因此侵害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40. 申訴人表示，有權機關須對 AZ 及 VS 的行為負責。在最近的最高法院判決中，指出 AZ 是隸屬內政部偵查反貪腐特別編製小組(STT)的成員，而唆使犯罪之實行。有權機關既已授權隱密偵查模式，則應對 AZ 行為負擔全部責任，不得以 AZ 僅為約僱人員，有權機關僅「參與」AZ 挑唆後開始犯罪之部分。所有申訴人及 AZ 之會面—包含取得授權之前後—都在 AZ 以電話開啟犯罪之後。因此在有權機關未介入的情況下，申訴人不會犯罪。

41. 申訴人更主張，在有權機關使用誘捕偵查(entrapment)使申訴人實施犯罪之部分，地方法院並未給予妥適的答案。在使申訴人收賄的過程中，AZ 及 VS 扮演關鍵角色，VS 是資深、掌握資訊的警員，有權機關乃授權 VS 在本案擔任臥底警察。因此，是否有挑唆犯罪行為，與 VS 對質是必要的，而有權機關未提供 VS 作為證人出席審判，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法院未探求、確立 VS 與有權機關合作之關係，乃侵害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受公平聽審的權利。

2. 立陶宛政府

42. 立陶宛政府表示，本案大部分涉及之問題為事實及內國法律，歐洲人權法院既非公約國之「第四審法院」，則不具本案審判權。

43. 立陶宛政府並表示，有權機關並未挑唆申訴人實施犯罪，而偵查模式本身並未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之權利。

44. 立陶宛政府指出 VS 及 AZ 接近申訴人、勸說申訴人收受賄款係其二人私人行為去開啟犯罪，並未在初始知會有權機關。主要是基於 AZ 證稱申訴人有預備收取賄款，為保障社會利益，因而採取隱密偵查模式。就申訴人爭執有權機關不僅僅是「參與」已實施犯罪之部分，申請人既已決定與 VS 及 AZ 共同犯罪，VS 及 AZ 係以私人行為開啟犯罪，有權機關自無庸就授權前之行為負擔全部責任。

45. 立陶宛政府亦表示，AZ 僅在授權之後的行為才會被當作臥底警察。在請求授權之前，STT 曾謹慎審查 AZ 所提供申訴人犯罪傾向之資訊，而認定犯罪行為即將實施，偵查機關始對犯罪制定調查計畫，建構行動的步驟。由於案件已超過 5 年機密管制期間，資料已被銷毀，立陶宛政府無法提供人權法院 STT 偵查計畫之影本。然而立陶宛政府保證所有相類似的案子，檢察長必會就 STT 對嫌疑部分調查作嚴密的審查，再授權隱密偵查模式。

46. 立陶宛政府聲明，即便沒有國家行為介入，尚未取得授權調查，申訴人已有明顯的犯罪傾向，依舊會犯罪。從取得授權之後觀察，有權機關並未要求 AZ 為任何威脅或是不當的壓力，申訴人就即刻地接受 AZ 口頭上的行賄。申訴人基於其具備國家公職身分、明確知悉其行為違法，其違法程度應更為嚴重。總之，相對於 Teixeira de Castro 案，本件並無國家挑唆或違法之情事存在。

47. 基於以上幾點，立陶宛政府已給予申訴人公平的審判。

B. 歐洲人權法院見解

48. 申訴人表示在刑事程序中使用警察挑唆所得之證據，是侵害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1. 基本原則

49. 人權法院認為警察為偵查犯罪之目的，其固有職務即蒐集、彙整證據。為了要實現該目的，因而增加臥底警察、線民及偽裝的測試者的需求，尤其是面對組織犯罪及貪汙案件。

50. 甚至在貪汙案件，包括司法領域的貪汙，經歐洲刑法議會證實，已成為許多國家的主要問題(參照上述第 35 段)。有權機關使用特殊偵查技術，例如臥底警察，對於此類案件蒐集證據是必要的，藉由國際多邊公約就此種「特殊情事」規範取證行為，確保人權不受影響。

51. 如此，在使用特殊偵查方法時，尤其是臥底技術，該偵查行為本身不得侵犯公平審判權利。然而，基於警方承擔臥底偵查之風險，必須謹守明確的界線(參照下述第 55 段)。

52. 應該重申的是，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9 條，人權法院的任務在於確保公約國謹守公約約定。證據的採納最初是由各公約國內國法規範，而內國法院須依據該規範接近證據。人權法院則審查程序是否具一體性，包含證據的使用是公平的。在本判決中，人權法院不是決定特定證據取得是否合法，而是審查此違法性是否侵害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53. 人權公約並未排除倚賴在前偵查階段，利用像匿名線民的方式，此種得授權為侵害的行為。然而，利用此種偵查方式在審判中是否成立犯罪是另外一個問題，該違法行為唯有在符合適當

且足夠的保護要件時，才得以被接受，尤其是在授權、執行、監督和調查程序具備明確性和預見可能性。公平審理的權利適用於所有的犯罪型態，為因應組織犯罪的增加而採取特殊偵查方式，公平審理權利亦須適用，從明確到複雜。公平審理之權利在民主社會是重要且不可因權宜而被犧牲、讓步的。

54. 甚至，唯有具備明確的限制及保全要件時，始容許實施臥底偵查，公眾利益不能合理化使用警方挑唆取得的證據，因為如果容任其實施，將使被告自始暴露在剝奪公平審判的危險中。

55. 犯罪挑唆係警員所實施—無論挑唆者是否遵照警方之指示，於犯罪偵查未侷限在被動的行為，而是極力去影響偵查目標，使其去實施原本不會從事的犯罪，使犯罪因而可能實現，藉此提供證據進而開啟偵查。

56. 在 *Teixeira de Castro*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兩位警員偵查 *Teixeira de Castro* 先生時，並未侷限在被動行為，而施加影響、引誘行為人實施犯罪。由於兩位警員行為逾越了臥底警員範疇，因為其挑唆了犯罪發生，卻無法證明即便沒有其挑唆犯罪，行為人仍會進行犯罪。

為達到前述的結論，人權法院強調幾個重點，尤其是兩位警員的干預行為並未取得取締毒品的命令，且未受法官監督，而國家機關並無理由認定申訴人有毒品交易之嫌疑：申訴人並無犯罪前科，警方接觸申訴人時，並無證據顯示其有涉入毒品交易之傾向。

更明確地說，人權法院乃認為該案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申訴人有涉及犯罪行為的嫌疑，且無證據支持當事人政府主張申訴人

有犯罪傾向的抗辯。相反地，申訴人並未被警方所得知，而且在警方找上申訴人之前，申訴人亦未持有毒品；因此，申訴人僅得透過認識的人跟不詳身分之人取得毒品，以提供警方。儘管 Teixeira de Castro 先生有可能實施犯罪，依舊沒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在警方干預前即決意從事犯罪。人權法院因此否認葡萄牙政府對潛在的和明示犯罪意圖的區別。

57. 基於相同標準，人權法院在 *Vanyan* 案中，認為對毒品犯罪挑唆方式的測試買賣涉及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偵查行為類似臥底偵查員時，儘管不具國家地位的私人，其實質上仍受警方組織、監督。

58. 在 *Eurofinacom* 決議中人權法院再次確認上述原則，認為警方提出性交易聯想的訊息作為引誘時，並無引誘申訴人參與賺取不義之財的真意，因往往在丟出此種訊息時，警方已掌握申訴人參與犯罪、通話紀錄等證據，是性交易的潛在客戶。

59. 在 *Sequeira* 案中，人權法院認為出於以下考量則無警方犯罪挑唆的問題：

「在 A、C 參與申訴人犯罪之前，申訴人早已因接觸 A、商議運送古柯鹼到葡萄牙而成立犯罪。因此，A 及 C 是受犯罪調查部門只是去監督申訴人，其運送過程均回報至指揮中心。最後，有權機關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將運送大量毒品。基於這些要素，本案與 *Teixeira de Castro* 案的情形完全不同，A 及 C 不能被當作挑唆使者。依該內國法院見解，在 *Lüdi* 案中的臥底偵查員即未逾越其職務界限。」

60. 人權法院又認為，當被告聲稱其係受到挑唆而犯罪時，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原則，內國刑事法院必須

謹慎審查卷證資料，所有警方藉此(挑唆)取得之證據均須排除，特別是在警方行為不具法律規範及相當合法要件時。

61. 最後，偵查機關揭露資訊與否，不能影響人權法院認定申訴人是否受到警方挑唆，人權法院主要是審查在個案程序中的挑唆行為，申訴人的辯護是否妥適地被保障，尤其是對審權及武器平等原則。

2. 上述原則在本案的適用

62. 從證據來看，本案在向有權機關聲請誘捕模式之授權，以免除挑唆者之刑責，STT 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予以授權前，AZ 已透過 VS 接觸申訴人，而申訴人明顯地有意維持第三人的無罪判決以收取賄款 3,000 美金。依立陶宛政府主張，AZ 及 VS 接觸申訴人時，係出於私人行動，並未先知會有權機關。在授權及實施偵查模式時，即針對申訴人已計畫的犯罪，完備其要件。因此申訴人並非全然無辜清白地被挑唆。

63. 人權法院並不採納立陶宛政府的理由。國家機關不得基於上述論點而豁免於擔負警察行為的責任，即便是出於私人行動，仍具備警察義務。特別重要的是，有權機關在開始階段—即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的行動就應負責任，卻欠缺法律規範或授權。甚至，授權使用偵查模式及使 AZ 豁免於刑事責任之外，是有權機關將前偵查階段明文化並利用該偵查結果。

64. 此外，AZ 有何理由或個人動機去接觸申訴人，而未知會上級，或為何要在前偵查階段私自採取調查行為，尚欠缺合理的解釋。對於這點，立陶宛政府卻僅只以相關文件已銷毀作回應。

65. 對於 AZ 及 VS 的行為，立陶宛政府擔保人權公約的落實

應優先於偵查模式的授權。若肯認上述抗辯，則警方得以私人行為為由規避挑唆犯罪責任。

66. 歐洲人權法院因此必須審查申訴人的行為是否可歸責於國家機關、是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禁止。

67. 為確認 AZ 及 VS 之「偵查是否侷限於被動行為」，歐洲人權法院須考量以下幾點：第一，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先前有任何犯行，特別是貪污相關罪行。第二，根據電話錄音，所有申訴人及 AZ 的會面都是 AZ 所提議，與立陶宛政府抗辯未給欲申訴人壓力和脅迫部分有所矛盾。相反地，藉由 AZ 及 VS 所營造的犯罪氛圍，申訴人似乎是容易受到露骨引誘而實行犯罪之人，然而卻沒有客觀證據——不僅僅是傳言，證明申訴人有實施犯罪的決意。

68. 上述考量足以支持歐洲人權法院的結論，認為 AZ 及 VS 的行為已超出被動行為界限。

69.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只有在申訴人得有效援引到挑唆毒品的審判程序，才發揮其規範目的，而非僅為程序客體。因此，立陶宛政府的主張，即一般性擔保考量，例如武器平等及辯護權等，不足以達到公約目的。

70. 由於偵查機關有舉證責任證明沒有犯罪挑唆行為，因此被告之主張並非完全不合理。在缺乏證明時，司法機關的任務是審查案例事實，以及對發現真實採取必要措施，以判斷本案是否有犯罪挑唆之情事，並應提出與公約規範一致的論理。

71. 歐洲人權法院觀察到申訴人在訴訟過程中一直主張受到挑唆而犯罪。因此，該內國政府和法院應起碼進行全面地審查，

如同憲法法院在 2000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判決，該案追訴機關是否逾越誘捕偵查模式的授權界限(參前述第 14 段)，換言之，追訴機關是否有引誘犯罪行為發生。就結論而言，追訴機關應確立得實施誘捕偵查的理由、在犯罪中警方參與的程度、以及對申訴人引誘或施壓的種類。尤其是對 VS，其乃最初介紹申訴人及 AZ 認識，而在提供賄賂過程扮演關鍵重要的角色，卻始終以無法聯絡而未傳喚 VS 為證人。申訴人應有機會就其案件每個細節陳述意見。

72. 然而，內國司法機關卻否定申訴人有受到警方挑唆，且在司法階段從未依申訴人請求，嚴格審查警方所造成的影響。更明確地說，內國法院並未試圖去釐清何者才是在本案扮演主角，包括 AZ 私下開啟前偵查程序的理由，儘管申訴人爭執有罪的證據均來自於警方挑唆所得。

事實上，立陶宛最高法院認為申訴人既被知會證明有罪，則無需排除挑唆所得之證據。當申訴人被確立有罪時，其犯罪意圖是否受到外在影響因而犯罪，則變得不相關。然而，被挑唆而犯罪後，縱行為人對犯行的自白，仍不能正當化挑唆行為和其影響。

73. 總而言之，偵查犯罪固然要留意其重要性和困難性，人權法院更關注前述 AZ 及 VS 挑唆申訴人犯罪的影響，申訴人被認定有罪，卻毫無證據證明若無警方挑唆申訴人依舊會犯罪。準此，本案的干預本身及在審判程序使用所得之證據，係剝奪申訴人受人權公約第 6 條保障的公平審判權。

74. 因此，本案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II. 聲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75. 申訴人另以在審理期間，法院或追訴機關未給予申訴人機

會去詰問 VS，即本案臥底偵查員之一，而違反武器平等原則及辯護權。因此聲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d 款規範之：

「3. 任何人在被刑事指控犯罪時，至少享有以下權利：
……

(d)去檢驗證人或被告證人檢驗，被告應取得在場之機會，且與證人在具備相同條件下，就被告自身利益為詰問。

A. 當事人之主張

1. 申訴人

76. 申訴人主張其辯護權受到侵害，在審判期間法院及追訴機關均未給予機會去檢驗重要證人 VS 之證詞，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規定。

2. 立陶宛政府

77. 立陶宛政府主張，並非只要被告一經主張就有權對所有的證人進行全面的檢驗，此並非歐洲人權公約所擔保的內容。由於法院在判決申訴人有罪時並未採納 VS 之證言，故申訴人就證人 VS 未出庭部分之論點毫無說服力。況且在 VS 住居所不明的情形下，要確保 VS 的出席是不可能的。無論如何，申訴人以在公開的法庭中，享有調查其他證據的機會—釐清 AZ 之證詞及勘驗 AZ 與申訴人對話之錄音，此為內國法院認定申訴人有罪之主要證據。因此本案的程序應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對審原則之規定，而無申訴人所提違反歐洲公約之情事。

B. 人權法院見解

78. 申訴人主張未給予與證人 VS 對質之機會，因而對其審判程序不公平。

79. 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既已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權，則本項與前揭主張係不可分割的，本項僅係前述主張的其中一個問題，人權法院均須就同一程序審查是否公平。

80. 總而言之，歐洲人權法院已在前述第 73 段到第 74 段表示見解，因此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獨立審查程序公平並無必要性。

I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申請 (§§81-89 為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部分省略)

主 文

基於以下理由，歐洲人權法院一致無異議地認為：

1. 成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2. 無須檢視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d 款。
3. (損害賠償部分，省略)
4. 駁回申訴人其餘主張。

【附錄：判決簡表】

判決機關	大法庭
判決類型	判決(含損害賠償認定)
語言	英文及法文
申訴案號	74420/01
重要程度	1
代表人	GIRDZIUZAS R.
被告國	立陶宛

判決日期	2008/2/5
結論	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應賠償財產及非財產之損害
所涉條文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相關案例	<i>Beyeler v. Italy (just satisfaction) [GC]</i> , no. 33202/96, § 26, 28 May 2002 ; <i>Dactylidi v. Greece</i> , no. 52903/99, § 61, 27 March 2003 ; <i>Delcourt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17 January 1970, Series A no. 11, § 25 ; <i>Edwards and Lewi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s 39647/98 and 40461/98, §§ 46-48, ECHR 2004 X ; <i>Eurofinacom v. France (dev.)</i> , no. 58753/00, ECHR 2004 VII (extracts) ; <i>Jas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27052/95, §§ 50 and 58, 16 February 2000 ; <i>Khudobin v. Russia</i> , no. 59696/00, §§ 128, 133-135, 26 October 2006 ; <i>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6 September 1978, Series A no. 28, §§ 52-56 ; <i>Lüdi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1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8 ; <i>Sequeira v. Portugal</i> , no. 73557/01, ECHR 2003-VI ; <i>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67537/01, ECHR 2004-IV ; <i>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i> ,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 34-39 ; <i>Van de Hurk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19 April 1994, Series A no. 288, § 66 ; <i>Van Mechele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i> , du 23 April 1997, Reports 1997-III, § 50 ; <i>Vanyan v. Russia</i> , no. 53203/99, §§ 46-47, 15 December 2005
其他法源	歐洲理事會反貪腐條約 (Council of Europe's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關鍵字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刑事程序、武器平等、公平聽審